

证券代码：838830

证券简称：龙门教育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：金晓玲、张成伟、张冬川、吕江华、金飞、蒋海洋、罗磊、韩菲、付建伟、李蓉、刘稳林共计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晓玲、张成伟、张冬川、吕江华、金飞、蒋海洋、罗磊、韩菲、付建伟、李蓉、刘稳林，共计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2 月 26 日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四款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

月 15 日向权益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司员工对上述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

